

第 1 章

企业纳税基础

【学习要求】

1. 解释基本概念：税收、税制要素、税务登记、税务检查、纳税审查。
2. 掌握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3. 掌握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1.1 税收的概述

从税收的历史可以看出，多数国家的税收，大都经历了一个由自愿贡纳到强制课征，再到立宪征收的逐渐进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始终是课税的主体，国家政治权力对税收的约束力也由小变大、由弱到强，最终形成国家至高无上的课税权。

在当今社会，税收这个古老的范畴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税收已经成为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无论是对于纳税人，还是对于税务机关、政府来说，税收都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已成为人们越来越关注的话题。

1.1.1 税收的定义及特征

1. 税收的定义

税收（taxation）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法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性的特殊分配。对于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

公共产品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用的产品或劳务。与私人产品相比，公共产品具有不可分割性、收益的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等特征。税收活动的根本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对公共产品的需要，公共产品的特征决定了只有征税才是其资金提供最有效的方式。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征税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

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 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职能的需要而存在的。因此,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国家凭借政治权力, 通过法律的形式将私人所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

(3)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价值由 $C+V+M$ 组成, 税收不能以社会产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 (C) 和劳动者报酬 (V) 作为分配的内容, 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持续。税收分配的客体只能是社会剩余产品 (M), 而且是社会剩余产品中的一部分。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 即在征收上具有强制性, 在缴纳上具有无偿性, 而在征收范围、征收比例和时间上具有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 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 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 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列宁说: “所谓赋税, 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 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 是由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无偿性使税收明显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 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 预先规定实施征税的范围和标准, 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而且税法必须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这一特征是税收区别于财政收入其他形式的重要特征。税收的公平原则, 以及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 都是以这种固定性为前提的。

税收的 3 个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在 3 个特征中, 无偿性是核心。正因为纳税是无偿的, 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实现, 而不能通过交换的方式自愿进行。也正因为纳税是无偿的, 才决定了税收的固定性, 必须规范征税的对象、征税的标准, 而不能由征纳双方随心所欲。税收的 3 个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税收的“共性”, 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判断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否为税收, 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 3 个特征。

1.1.2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由税收的本质所决定的, 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功能。税收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国家通过征税, 强制地、无偿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 把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

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具有无偿性,能形成国家永久性的收入,这对保证国家无偿性财政支出是很重要的。税收还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防止财政收入的拖欠和逃漏,有利于国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

(2) 调节经济的职能

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客观上必然会改变社会产品在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经济成分、各阶层之间的原有分配状况,进而也就必然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对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税收对经济生活的这种影响,就是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

一种方式是制度性的调节机制,即税收的“内在稳定器”功能。当经济形势发生周期性变化时,税收会自动发生增减变化,从而自动抵消经济波动的部分影响。这种自发的制度性调节机制在累进税制下体现得最充分。当经济高涨时,国民收入增加,纳税人适用的累进税率提高,税收增幅高于国民收入增幅,抑制了社会总需求;当经济衰退时,国民收入减少,纳税人适用的累进税率降低,税收减幅小于国民收入减幅,增加了社会总需求。

另一种方式称为相机抉择,是指政府根据经济运行的不同状况,相应地采取灵活多变的税收措施,以消除经济波动,谋求既无失业又无通货膨胀的稳定增长。由于相机抉择是一种人为的政策调节,因而针对性很强。例如,在经济高涨时期,政府实行增税的紧缩性税收政策,通过提高税率,设置新税,扩大征收范围,降低起征点和免征额,以缩小总需求。当经济衰退时,政府则实行减税的扩张性税收政策,通过降低税率,增加减免税,提供税收优惠等措施增加纳税人可支配收入水平,从而增加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以提高总需求。

(3) 监督管理职能

由于税收是一种无偿性的分配,分配的结果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其本身就要求必须具有监督管理功能,必然要进行税收管理、纳税检查、税务审计和统计、税源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所以监督管理也是税收内在的一个重要属性,是税收的三大职能之一。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责和功能。税收监督管理职能所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广泛,就再生产过程而言,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就企业内部而言,涉及全部生产、供销、成本、利润、各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及工资、奖金发放等全部经营活动。因此,必须充分认识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在更广阔的领域里,极大地发挥税收监督管理的作用,以保证国民经济按照预定的目标顺利运行。

税收的这3个职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统一在税收的分配手段中。在这3个职能之间,存在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调节和监督寓于组织收入之中,没有组织收入,也就没有对经济的调节和监督。同时,调节和监督又能更好地保证组织收入,没有调节和监督,就难以保护并扩大税源,更谈不上组织收入。就调节和监督的关系来说,调节要以监督所反映的情况和提供的信息为重要依据,同时监督又能更好地保证调节的顺利实现。因此,这3个职能是缺一不可的。

1.1.3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税收制度中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税种进行归并和综合。通过税收分类,可以揭示各类税收的性质、特点、功能及各类税收的区别和联系等。基于不同的分类标准,税收分类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以征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分类

以征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等。

流转税是以商品的销售额和非商品(劳务)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目前,我国的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土地增值税、烟叶税。

所得税是以企业和个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有的或所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行为税是以经济活动中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包括印花税、车辆购置税。

(2) 以税收管理权限和税收收入归属为标准分类

根据税收管理权限和税收收入的归属,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3种。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负责征收管理,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使用的税种。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管理,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使用的税种。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并按一定比例分配收入的税种。

(3)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类。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算课征的一类税。从量税就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为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

对于从价税,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种。

价内税是指税金是计税价格的组成部分,必须以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消费税;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括在计税价格之内,必须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增值税。

(4) 以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以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可以把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能转嫁的税种。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以将缴纳税款的全部或部分转嫁出去的各种税。所得税为直接税,流转税为间接税。

(5) 以是否有独立的课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为标准分类

以是否有独立的课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正税和附加税。

正税也称主税、本税或独立税,是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独立课征的税种,多数税种

为正税。附加税是随正税按照一定比例征收的税种，其纳税义务人与独立税相同，但是税率另有规定。附加税以正税的存在和征收为前提。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就是附加在增值税和消费税上的。

1.2 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是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每一个税种都要明确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及征税的环节和期限等。税制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收制度的3个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tax payer）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它规定了税款的法律承担者。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为了加强对税收源泉的控制，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有的税种会规定扣缴义务人，即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与纳税人相关的还有负税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说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那么负税人就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由于税负转嫁的存在，纳税人在向国家缴纳税款之后，税款可能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也可能通过税负转嫁由他人负担。在税收实体法中，只规定由谁负责缴纳税款，即纳税人；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即负税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tax object）是征税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体现不同税种课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决定着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及各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对税源、税收负担等产生直接影响。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的首要要素，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税目（tax item）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各税种具体的征税项目，体现每个税种的征税广度。并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对于征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就不必另行规定税目。税目的设计有两种：一种是列举法，它是按照每一种应税的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另一种是概括法，它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之下设置若干个子目。

3. 税率

税率（tax rate）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着征税的深度。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主要是通过税率来体现的。在征税对象确定的前提下，税率形式的选择和高低的设计，决定着国家税收收入的规模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

税率的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大类。其中，比例税率与累进税率适用于从价计征，表现为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比率；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体现了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

（1）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proportional tax rate）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

税,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总是相同的。比例税率的主要优点是计算简便,便于征收和缴纳,能够体现税收的横向公平,但其税负具有累退性,不能实现税收的纵向公平。

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又具体分为行业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在这个幅度内,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一个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progressive tax rate)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的等级,随着课税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累进税率充分体现了量能负担的税收原则,能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但累进税率的计算和征收手续比较复杂。

按税率累进依据的性质,累进税率可分为额累和率累。

额累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绝对额分级累进。按照累进方式不同,额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应等级的税率计税,一定征税对象的数额只适用一个等级的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的不同级距部分,分别按照各级距的适用税率计税,各级税额之和为应纳税额。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全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高、税负重,超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低、税负轻。在所得级距的临界点附近,全额累进税率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税率则不存在这个问题。在计算上,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便,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复杂。

为了简化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实际工作中通常采用速算扣除法,其计算公式为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速算扣除数

本级速算扣除数=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或

本级速算扣除数=上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本级税率-上一级税率)+
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率累是指按与课税对象有关的某一比率分级累进。按照累进方式不同,率累分为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通常使用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分别规定若干征税级距和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fixed tax rate)也称固定税额,是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应纳税额。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主要有吨、升、平方米、辆等。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征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它适合于对价格稳定或质量等级和品种规格较为单一的征税对象征收。

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上有单一定额税率、差别定额税率和幅度定额税率。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tax payment stage)是指商品在整个流转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阶段。商品从生产到最终消费往往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每一种税应当在哪个环节缴纳,

税法都有明确的规定。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tax calendar) 是指纳税义务发生后,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纳税期限可分为纳税计算期和税款缴库期两类。

纳税计算期是指纳税人多长时间计缴一次税款,反映了计税的频率。纳税计算期的形式主要有按期纳税、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3 种。

税款缴库期是指纳税人在多长期限内将税款缴入国库,它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的期限。税款缴库期不仅关系到纳税义务的实际履行,而且也关系到国家能否获取稳定、及时的财政收入。

此外,纳税期限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是不同的。前者是一定的期间,而后者则是指一个时间点;并且,只有在纳税义务发生以后,才会有纳税期限的问题。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 (tax payment place) 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税法上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有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7.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 (tax reduction) 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 (tax exemption) 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于征收。减税免税的最大优点就在于把税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可以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层次的减免,有利于全面地、因地制宜地贯彻国家社会经济政策。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3 种形式。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及跨期结转等。

想一想: 起征点与免征额有何区别和联系? 新闻媒体上经常探讨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偏低,这里“起征点”的概念是否准确?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减税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及另定减征额等。

1.3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是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不对等,这是因为权利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有所不同。

作为纳税主体，纳税人应该熟悉自己有哪些权利，充分享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权利；同时，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1.3.1 纳税人的权利

（1）知情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保密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其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被要求严格保密；而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信息则不属于保密范围。

（3）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4）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5）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6）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7）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10) 陈述与申辩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这一权利体现了征、纳税主体双方的法律平等地位。

(11) 拒绝检查权

税务人员在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或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想一想: 负税人是不是税务行政复议的当事人?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做出的罚款数额达到一定金额(公民罚款 2 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 10 000 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纳税人依法享有要求税务机关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1.3.2 纳税人的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

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纳税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应主动配合税务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部门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规模扩大、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以便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其他涉税信息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影响纳税人收入、成本和利润水平的重大涉税信息,如关联业务往来信息;二是影响纳税人税款缴纳能力的重大涉税信息,如银行账户开立、企业合并、分立、处置大额财产等信息。

1.3.3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主体因违反税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3种:一是经济责任,包括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二是行政责任,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等;三是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①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②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 逃税的法律责任。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⑤ 虚假申报的法律责任。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 000元以下的罚款。

⑥ 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⑦ 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⑧ 抗税的法律责任。抗税是指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纳税人抗税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⑨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按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⑩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⑪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未按规定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发票的，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税务机关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纳税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 10 000 元以下罚款。有上述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有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处罚规定办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纳税程序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应遵循的法定步骤、规程及其先后顺序。纳税程序既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步骤，也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征收管理的一般规则。我国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检查等基本环节。

1.4.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办理税务登记是为了建立正常的征纳秩序，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第一步。办理税务登记必须遵循普遍登记、特定主管、属地管辖、及时准确、不重复登记等原则。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停业、复业登记。

根据国务院部署，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改革。

从2016年10月1日起,我国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制度。在“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从2016年12月1日起,全国正式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

1. 开业税务登记

纳税人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须再次进行税务登记。对于工商登记已采集信息的,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

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境外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发生改变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改变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金(资本)、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或增减银行账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

3. 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对于已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可先向国税、地税任何一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清税完毕后由受理税务机关根据国税、地税清税结果向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

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结清税款，交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可办理停业登记。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1.4.2 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是纳税人用来连续地登记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也是记账和查账的重要依据。从财务会计的角度讲，账簿、凭证主要用于核算企业的经济效益，反映企业的经济成果。从税收的角度讲，账簿、凭证是纳税人记载、核算应纳税额，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主要数据来源，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环节。

1. 账簿、凭证管理概述

(1) 账簿、凭证的设置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生产、经营规模小且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2) 备案制度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账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账簿、凭证的保管

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除另有规定者外，应当保存 10 年。

2. 发票管理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